

龍華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1 年 12 月 09 日(星期五) 12：00

地點：U306 會議室

主席：學務長

出(列)席：如簽到表。

記錄：翁于絜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● 請委員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，上一次提案皆已照案通過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龍華科技大學學生代表出席各級會議作業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因應法源修改，擬修訂要點第一條。

辦法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件：

-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代表出席各級會議作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。
-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代表出席各級會議作業要點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

案由：擬增修「龍華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龍華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詳見附件一所示，原由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共同辦理委員會議，惟考量諮商中心與資源教室執行業務性質不盡相同，為符合執行現況及辦理需求，故調整辦理會議形式為個別辦理。

二、因應會議形式調整，故擬分別增修「龍華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如附件二)暨修正條文對照表(如附件三)，以及「龍華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如附件四)暨修正條文對照表(如附件五)。

辦法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件：

-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，如附件一。

-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，如附件二。
-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之修正條文對照表，如附件三。
- 龍華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，如附件四。
- 龍華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之修正條文對照表，如附件五。

提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

案由：審議 110 學年度優良導師決選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 4 條第五項第(三)款規定辦理，如附件一所示。
- 二、本校 110 學年度優良導師名單經系、院務會議推薦出 22 名，依辦法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由三位外審委員遴選出 3 位「優良導師獎」共計 10 位，如附件二。

辦法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獎勵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件：• 龍華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，如附件一。
• 110 學年度優良導師決選名單，如附件二。

- 主席：傑出導師有一萬元獎金，是請校外委員審核，這些老師名單可以再送件教育部選優良導師。

提案四：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條文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訂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 3 條第三款第四項、第五項、第六項、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對照表如附件一。
- 二、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二。

辦法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簽陳校長核示，再公佈實施執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件：•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。
• 修訂後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。

- 主席：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的第三條：借住高中(建教)學生入住前借住高中端單位應先行發文明列入住學生人數、入住時間與緊急連絡人等相關訊息。宿舍部分辦法有加入入住流程及淨空流程，因為之前疫情的關係，課程改成遠距教學，有很多學生就提早離開宿舍，離開之前樓長和宿舍管理員都要簽名。

提案五：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審議增訂「龍華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治規定」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 111.11.07.臺教學(五)字第 1112806382 號「大專院校校園霸凌防治規定」，函文及 110.12.30.臺教學(五)字第 1100179711 號函本校依範本研訂「校園霸凌防治規定」，擬增訂之，防治規定如附件一。辦法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件：• 龍華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治規定，如附件一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伍、散會